

附件

厦门市部分市级权限下放清单（政务服务类）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设定实施依据	目前行使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承接部门	备注说明
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2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区属区管医疗机构（即由区级卫健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证书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详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许可，委托区级卫健局办理。其余部分仍由市卫健委负责审批。
3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公共服务	2.《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设定实施依据	目前行使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承接部门	备注说明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区级财政投融资园林绿化项目)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市市政园林局	下放	各区园林绿化部门	